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真利实木家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真利实木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真利实木家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真利实木家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中学路中段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真利实木家具厂建设项目拟建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中学路中段，项目占地面积 5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1200m ² ，年产实木床 800 张，衣柜 500 张，梳妆台 300 张。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拟采用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对开料/机加工/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外排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拟采用湿式喷漆房，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管道引至楼顶的“高效洗涤塔+UV 光解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排气筒（1#）排放。排放废气中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磨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水帘机进行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风筒(2#)进行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风筒(3#)进行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料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处置。废油漆桶、废溶剂桶、漆渣、废油漆抹布、废油漆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